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簡嘉呈

電話：04-37061552

電子信箱：e-334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61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9030000E_115006167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指導手冊及製作相關教育宣導教材一案，請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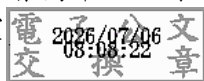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115年6月30日臺教資(六)字第1150065824號函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5年6月26日勞職衛1字第1151300454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建立職場霸凌防治機制與落實相關措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國內外相關實務作法及參酌業界及專家學者之意見訂定旨揭手冊，並提供相關線上教材、常見問答、懶人包等資料，供事業單位運用。
- 三、檢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函，旨述手冊及相關資料請至該署官網「職業衛生健康/職場霸凌防治專區」下載瀏覽。
- 四、另本署參照前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相關資料，製作學



校適用之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規範及相關文件表單參考範本，並放置於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輔導團/下載區(網址：<https://reurl.cc/epjNbb>)，請貴校下載運用，並依學校特性及實際運作情形，妥為修訂後據以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前組、本署原特組、本署學安組、本署主計室



裝

訂

線

